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3066号

南京市鸿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1XYPA57K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珠子山8号

法定代表人：王宝珠

南京市鸿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9月14日，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到你公司开展机动车检测站执法检查，发现如下问题：（1）黄牌汽油车苏AG5162在2024年4月10日的检测报告中显示排放等级为“国IV”，而2024年8月7日检测报告中排放等级为“国III”，信息登记不一致；（2）蓝牌汽油车苏A7235K在2024年7月25日检测报告中显示排放等级为“国IV”、基准质量1850kg、里程数55000km，2023年8月29日检测报告中排放等级为“国V”、基准质量1865kg、里程数122264km，排放等级不一致、基准质量不一致、汽车里程数逻辑错误、企业排污检测结果未评判。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1、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9月14日，现场负责人南京市鸿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赵飞祥）；2、现场照片（3张，2024年9月14日）；3、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9月26日，现场负责人南京市鸿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赵飞祥）；4、收据（5份，汽油车尾气排放检测）；



5、在用车检验（测）报告；6、情况说明（2024年9月18日，南京市鸿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等。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的相关信息”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3066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处罚款 20000 元，并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依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相关信息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二）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

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